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234號

聲請人 林晉仕
代理人 詹人豪律師
被告 陳冠廷

林冠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3年9月3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561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08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聲請人林晉仕以被告陳冠廷、林冠宇分別涉犯刑法第134條、第304條第1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強制；同法第134條、第302條第1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同法第134條、第277條第1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傷害；同法第134條、第354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毀損等罪嫌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088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561號認再議無理由駁回再議聲請（下稱「原駁回再議處分」），

01 該處分書於民國113年9月6日送達聲請人等情，業經本院依
02 職權調閱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9088號卷宗核閱無誤，
03 並有臺灣高等檢察署送達證書附卷可查（見113年度上聲議
04 字第8561號卷第44頁），從而，聲請人接受上開處分書後10
05 日內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上與首揭規定相符，本
06 院即應依法審究本件聲請有無理由，先予敘明。

07 二、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冠廷、林冠宇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
08 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警員。被告2人於民國112年6月7日凌晨
09 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前，製單舉發告訴人林
10 晉仕及其同行友人陳逸倫分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1 AMM-6236號車輛(下分稱A、B車)之違規行為後，明知依法應
12 僅需命告訴人將B車移置適當處所，被告陳冠廷仍執意要請
13 拖車拖吊B車，後被告2人見告訴人欲上車將B車駛離，竟共
14 同基於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強制、
15 毀損、傷害之犯意聯絡，阻止告訴人將B車駛離，並由被告
16 陳冠廷抓住告訴人手臂、拉扯告訴人，嗣被告陳冠廷見告訴
17 人因情急之下，對其罵髒話(告訴人所涉侮辱公然侮辱罪
18 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307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
19 緩刑2年確定)，即動手毆打、拉扯告訴人，過程中並將告訴
20 人之iPhone手機摔至地上，再由被告2人將告訴人壓制於
21 地，致告訴人受有右前胸壁擦傷、左前胸壁擦傷、右肩膀擦
22 傷、左肩膀擦傷、右小腿擦傷、右手肘擦傷、左手肘擦傷、
23 頭皮擦傷、右膝蓋挫傷、右手腕挫傷、左手腕挫傷、右手掌
24 挫傷、背部挫傷、脖子擦傷等傷害，及前開手機毀損而不可
25 用，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134
26 條、同法第277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傷害、同法第134
27 條、同法第302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剝奪他人行動自
28 由、同法第134條、同法第30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強
29 制，及同法第134條、同法第35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
30 毀損等罪嫌。

31 三、原不起訴理由及駁回再議聲請理由則詳如原不起訴處分書及

01 駁回再議處分書（如附件）所載。

02 四、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查獲告訴人及友人陳
03 逸倫違規併排停車時，告訴人已告知被告2人B車車主為告訴
04 人之母親，但告訴人之母親無駕照，須由告訴人將B車移
05 置，當下告訴人也立即致電聯繫告訴人之母親，並在電話中
06 開擴音，讓被告2人知悉告訴人之母親已同意告訴人將B車移
07 置，惟被告2人仍拒不讓告訴人移置B車，而執意要請拖車拖
08 吊B車，所為自己構成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剝奪他人
09 行動自由及強制之犯行；另告訴人在依照母親指示要將B車
10 移置時，被告陳冠廷抓住告訴人手臂不讓告訴人移車，告訴
11 人請被告陳冠廷放手，被告陳冠廷仍持續阻擋拉扯告訴人，
12 已造成告訴人受傷，告訴人一時情急下罵了髒話，被告陳冠
13 廷竟出手毆打告訴人，並將告訴人之手機摔到地上，而被告
14 林冠宇亦全程在旁協助，其等所為亦已構成公務員假借職務
15 上之機會犯傷害及毀損之犯行。駁回再議處分書仍未發回續
16 查，自有違誤，故聲請本院准許提起自訴等語。

17 五、按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之修正
18 理由二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
19 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
20 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之修正理由一暨同法第
21 258條之3之修正理由三，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
22 「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
23 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
24 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
25 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
26 「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
27 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
28 乃依偵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
29 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
30 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
31 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

01 查標準。

02 六、聲請人以前揭情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03 開偵查卷宗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除援用原不起訴
04 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所載之證據及理由外，另補充理由
05 如下：

06 (一) 聲請意旨認被告陳冠廷、林冠宇涉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
07 機會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強制犯行部分：

08 1. 按刑法第304條強制罪所保護之法益，係人之意思決定自
09 由與意思實現自由，其所謂之妨害人行使權利，乃妨害被
10 害人在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其為公法
11 上或私法上之權利，均包括在內。而是否妨害人行使權
12 利，必須檢驗是否有手段目的之可非難性，倘行為人之行
13 為，已該當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或為依法令之行為，即
14 已阻卻違法，自係法之所許，難認係妨害他人行使權利，
1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亦同此旨。又按汽
16 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
17 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
18 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
19 小型車或機車。又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
20 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
21 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
22 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
23 項第1款、第4款、第85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2. 查，觀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同署檢察事務官
25 勘驗員警密錄器檔案，勘驗結果顯示：被告陳冠廷起初見
26 到A車、B車違規併排停車時，先請A車駕駛人即告訴人下
27 車並拿出身分證，告訴人表示其未帶證件，僅念身分證
28 字號給警員，員警旋即開罰單予告訴人簽名，告訴人並依
29 員警指示將A車駛離；而後被告陳冠廷又請B車駕駛人即陳
30 逸倫出示身分證件，陳逸倫其時竟將告訴人之證件交予被
31 告陳冠廷，並謊稱其為告訴人，經被告陳冠廷察覺有異，

01 請陳逸倫致電告訴人回到現場並對告訴人及陳逸倫質問
02 後，陳逸倫方承認其非告訴人，而後被告陳冠廷確認陳逸
03 倫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及其駕照已遭吊銷後，即請陳逸
04 倫下車並告知將開單舉發其併排停車及無照駕駛，並請被
05 告林冠宇幫忙叫拖吊車到現場，而後告訴人即開始與被告
06 2人爭論何以其不能將B車駛離，嗣後持手機為通話狀後，
07 將手機開擴音，而手機確有傳出「拖車又沒來，他憑什麼
08 給你拖，你直接開走就好了。」，有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09 官指揮同署檢察事務官所為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偵字卷
10 第11-28頁）。

- 11 3. 復經本院函請被告2人就其等拒讓告訴人自行移置B車之法
12 律依據表示意見，被告2人回覆稱：職於現場執行職務
13 時，發現陳逸倫無照駕駛車輛且併排臨時停車，而陳逸倫
14 受警方查驗身分時，又有意圖掩飾自身無駕照事實而提出
15 林晉仕之身份證明文件供警方查驗，經警方發覺始告知真
16 正身份，警方考量陳逸倫所駕車輛非其本人所有，車主亦
17 不在現場，為防止陳逸倫經警方舉發後又繼續無照駕車，
18 進而造成後續嚴重交通事故，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9 第85條之2第1項規定移置保管其車輛。而林晉仕於現場雖
20 聲稱其為車輛所有人之子，惟警方於發還車輛前仍有善盡
21 查證義務之必要，林晉仕既未提出其為車輛所有人之子之
22 身分證明，也無車輛所有人出具之委託書，復未獲車輛所
23 有人當場委託代為領回車輛，職自無法將車輛發還予林晉
24 仕或令其自行移置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57-58頁），本
25 院審酌被告2人在B車駕駛人陳逸倫無照駕駛遭查獲且車主
26 亦不在現場下，為防止陳逸倫經警方舉發後又繼續無照駕
27 車，進而造成後續嚴重交通事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8 例第85條之2第1項規定移置保管B車，應屬合義務之裁
29 量；另告訴人違規併排停放A車遭被告2人查獲後，其明知
30 其身分證件放在B車，竟不告知員警其身分證件在B車上，
31 讓陳逸倫得以利用告訴人放置於B車之身分證件向員警謊

01 稱其為告訴人，以求掩飾其無照駕駛之事實，此等作為本
02 身已足令被告2人產生告訴人所言恐不盡不實之合理印
03 象，是告訴人其後向被告2人宣稱其為B車車主之子，並試
04 圖透過電話擴音向被告2人證明其確有獲得車主同意移置B
05 車時，被告2人因告訴人前述作為，難以徒憑告訴人之說
06 詞及電話擴音中身分不明者之話語，確認告訴人已得B車
07 車主同意為其移置B車，因而拒讓告訴人移置B車，亦與事
08 理相符，核屬確保B車不致因移置保管而下落不明之合理
09 作為，難認屬違背法令之行為，自與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或
10 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合。

11 (二) 至於其餘聲請意旨所指謫部分，均經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
12 回再議處分書詳予論駁，核其證據取捨、事實認定之理
13 由，均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情事。聲
14 請意旨猶執前詞主張依偵查中顯現之證據資料，被告2人
15 所涉上開犯嫌已達起訴門檻云云，尚屬無據，不能憑採。
16 另聲請意旨雖於「刑事聲請自訴補充狀」指稱被告另涉犯
17 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嫌、同法第125條第1項之濫權
18 追訴處罰罪嫌云云，然上開部分經核非屬聲請人原告訴範
19 圍，即未經原不起訴處分為實體之審究及准駁，遑論經再
20 議程序，自非本院受理准許提起自訴審酌之範圍，附此敘
21 明。

22 七、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執前揭理由認被告2人涉犯告訴意旨及
23 聲請意旨所指犯嫌，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惟本院認依
24 現存證據，難認被告2人之犯嫌已達起訴門檻，聲請意旨猶
25 以前詞求予准許提起自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6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

29 法官 趙書郁

01

法 官 蕭 淳 尹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嚴 蕙 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